

收文編號：1080002348

議案編號：1080321071008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203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居留未滿 6 個月新住民孕婦之限制配套措施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綜字第 10811602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請本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就懷有身孕且居留未滿 6 個月之新住民孕婦之限制，提出修法規劃或配套措施一案，檢陳本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8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12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（四十八案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柯委員志恩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## 衛生福利部

### 108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新增決議

#### 第 48 項辦理情形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，認為許多新住民在臺居留未滿 6 個月，雖懷有身孕卻因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限制，不得成為健保之保險對象。考量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，多數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 6 個月，以致擔憂需自負高額醫療費用不敢就醫，恐不符人權與人道考量。爰要求積極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，對懷有身孕且居留未滿 6 個月之新住民孕婦之限制，提出相關修法規劃或配套措施，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健保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(如增加保險費、需健康檢查、已罹患疾病除外不保等)，為此，健保法立法之初，乃參採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，對於新進入健保體系者，設有 4 個月(二代健保修法時，立法院決議延長為 6 個月)等待期之規定，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。
- 二、6 個月等待期之設計目的，係為避免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帶病投保，立即使用大量健保資源之投機情形，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皆一體適用，並非針對新住民之設計，且鑑於部分保險對象並不以取得居留證明文件應立即加保為利多，取消等待期恐另生爭議。
- 三、另為了保護孕婦、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，以俾及時發現及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，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，有益於孕期、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。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

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，使渠等於懷孕期間，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，保護其母子健康，本部乃持續推動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」，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